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国红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发现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字：李玉敏 赵利新 李俊鹏